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3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通过债务重组人以房抵债的方式以化解应收账款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有效地降低相关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有效保障公司债权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为补充审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4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此次债务重组涉及的资产账面原值3,995.89万元,因债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签订日为2022年5月、2023年2月,公司已在当期入账,并转回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393.17万元,相关损益确认在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本次公告仅为对债务重组事项进行补充信息披露,不会对公司已披露定期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概述

自2021年下半年起,由于房地产市场经济环境的下行变化,特别是恒大地产暴雷之后,恒大资金被管控,且仅用于保交楼项目实施,对于历史账款暂不予支付。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防范因房地产市场调整产生的下游客户流动性危机带来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经协商一致,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23年2月与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恒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新疆卓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汽车产业园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乌鲁木齐新云岳置业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以下合称:"债务重组人")签署相关房产《抵债协议》,债务重组人以其已建成商品房(含住宅、公寓、商办用房、停车位等,以下统称"抵债房产")作价3,995.89万元(已含增值税),用以抵偿其所欠付公司的工程款项合计3,906.14万元,差额89.75万元由公司以现金补充。剩余工程所欠款项的还款时间双方另行商定。该笔交易已构成债务重组事项。针对前述债务重组事项,公司已在当期入账,并转回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393.17万元,相关损益已确认在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本次补充审议及披露对公司已披露的前期财务数据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7楼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礼仁

成立日期:2014-01-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612887H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情况: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新疆卓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宁波街123号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洪波

成立日期:2005-06-0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76052879E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恒大地产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持股59.3667%,杨卓君持股36.0663%,杨卓彦持股4.567%

(三)乌鲁木齐新云岳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5室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靖

成立日期:2020-05-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78QA591A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造、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乌鲁木齐新云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恒大汽车产业园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手方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债务重组方案

因债务重组人无法以现金清偿所欠公司的工程款,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防范因房地产市场调整产生的下游客户流动性危机带来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经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抵债资产实际状况及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债务重组人以其已建成商品房(含住宅、公寓、商办用房、停车位等)作价3,995.89万元(已含增值税),用以抵偿其所欠付公司的工程款项合计3,906.14 万元,差额89.75万元由公司以现金补充,具体如下:

| 业主 | 资产名称 | 协议签订时间 | 资产基本情况 | 定价依据 | 合同价(抵债金额)(万元) | 是否减值风险 | 原值(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 | 恒大城市之光-商铺6套-1栋-1012/1029/1030/1034/1039/2032 | 2022年5月 | 抵债房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与如意路交汇处恒大城市之光楼盘商铺1栋-1012/1029/1030/1034/1039/2032。商铺面积共688.49平方米。 | 政府介入指导定价 | 1,980.97 | 经查阅周边房价趋势,尚无减值风险,本次合同低于原值主要系政府介入指导定价 | 2,070.72 |
| 新疆卓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名门之都项目12-2-103<br>14-1-102<br>14-1-103<br>14-1-101<br>14-1-202<br>23-1-101<br>23-1-103<br>23-1-201<br>23-1-202<br>23-1-203<br>23-1-302<br>23-1-403<br>23-1-1701<br>23-1-1702<br>23-1-1703 | 2023年2月 | 抵债房产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名门之都楼盘共计面积1967.96平方米。 | 市场价格标准 | 1,732.90 | 经查阅周边房价趋势,尚无减值风险 | 1,732.90 |
| 乌鲁木齐新云岳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乌鲁木齐恒大御湖郡一期<br>3幢-2501<br>3幢-2502<br>5幢-1503 | 2023年2月 | 抵债房产位于新疆乌鲁木齐恒大御湖郡一期楼盘共计面积305.67平方米。 | 市场价格标准 | 192.27 | 经查阅周边房价趋势,尚无减值风险 | 192.27 |
| 合计 | | | | | 3,906.14 | - | 3,995.89 |

上述抵债资产均为未曾出售的新房产,资产定价主要以市场售价作为基础为抵债作价的基础,涉及恒大的房产由政府介入指导定价,具有价格的公允性,故以上抵债资产无需进行评估。截至本公告之日,相关的房屋资产部分已完成产权过户手续,部分房屋资产已完成网签手续。上述资产均无抵押、质押等产权瑕疵的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债务重组人在实施债务重组时,根据相关资产建设状况及债务重组人的实际情况,分别与各债务重组人中的债务方、资产抵偿方签署相关债务重组协议或房产认购书,以及相关商品房预售合同。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债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自2021年下半年起,由于房地产市场经济环境的下行变化,特别是恒大地产暴雷之后,恒大资金被管控,且仅用于保交楼项目实施,对于历史账款暂不予支付。除了恒大之外,其他公司客户也先后出现了流动性危机,部分公司相关客户的房屋销售不振,融资难度有所增加,甚至出现现金流紧张状况。

流动性紧缩导致了工程款兑付困难,使公司在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性、安全性方面的经营风险相应增加,业务资金回笼乏力,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整体有所延缓,部分账款甚至面临回款风险。

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防范因房地产市场调整产生的下游客户流动性危机带来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债务重组人进行债务重组,通过债务重组人以房抵债的方式以化解应收账款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有效地降低相关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债务重组,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5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下属三级控股子公司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建科技")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迪科技")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易建科技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建星建造为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及建星建造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本次担保事项担保方之一为合迪科技未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中列明的担保方,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07月07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四路46号1栋

3、法定代表人:郭志亚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1 |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 51% |
| 2 | 珠海市浩和投资有限公司 | 28% |
| 3 | 丁晓平 | 21% |

7、中易建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 --- | --- |
| 资产总额 | 244,042,016.25 | 260,000,318.43 |
| 负债总额 | 146,682,036.63 | 173,316,145.31 |
| 所有者权益 | 97,359,979.62 | 86,684,173.12 |
| 项目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3,716,005.93 | 164,730,473.41 |
| 营业利润 | 3,479,177.14 | 22,666,742.96 |
| 净利润 | 2,930,677.77 | 20,125,448.95 |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经查询,中易建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3、债务人: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主债权额:4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3日

7、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肆佰万元整(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中易建科技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中易建科技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到期偿债能力。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建星建造、合迪科技为中易建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体现了对其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经董事会审议后,该担保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800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7.66%。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980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28%。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6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8月2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2.00为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下午4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9:30-11:00、14: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5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 |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
| 委托人账户号码: | |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 |
| 受托人姓名(签名): | |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有效期限: | | | |
| 委托日期: | | | |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联系电话及传真: |
| 联系地址: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 |
| 电子邮箱: |
| 邮编: |
| 备注: |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7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2022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5、现金流"中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更正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1017万元,与本度净利润1066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通过签订甲供材三方抵债协议等方式收回原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转回减值损失的金额较大。

更正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1,017万元,与本度净利润1,066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通过签订甲供材三方抵债协议等方式收回原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转回减值损失的金额较大。

二、《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

更正前: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四、其他信息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艺集团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负责评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更正后: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艺集团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艺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四、其他信息

建艺集团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艺集团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艺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建艺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建艺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艺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艺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艺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艺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建艺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三、《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预付款项"之"(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中的相关数据

更正前: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23,687,174.01 | 9,978.00% | 4,501,659.23 | 6,925.00% |
| 1至2年 | 268,878.07 | 22.00% | 1,760,712.11 | 2,709.00% |
| 2至3年 | | | 237,842.15 | 366.00% |
| 合计 | 123,956,052.08 | | 6,500,213.49 |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更正后: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23,687,174.01 | 99.78% | 4,501,659.23 | 69.25% |
| 1至2年 | 268,878.07 | 0.22% | 1,760,712.11 | 27.09% |
| 2至3年 | | | 237,842.15 | 3.66% |
| 合计 | 123,956,052.08 | | 6,500,213.49 | |

四、《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之"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中的相关数据

更正前: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 | 其他 | 61,918,442.00 | 4-5年 | 1,576.00% | 61,918,442.00 |
| 第二名 | 逾期未支付票据 | 43,247,317.94 | 1年以内、1-2年 | 1,101.00% | 17,298,927.18 |
| 第三名 | 保证金及押金、其他 | 33,912,040.00 | 5年以上 | 863.00% | 33,912,040.00 |
| 第四名 | 往来款 | 19,177,372.10 | 1年以内 | 488.00% | 958,868.60 |
| 第五名 | 往来款 | 11,933,151.16 | 1年以内 | 304.00% | 596,657.56 |
| 合计 | | 170,188,323.20 | | 4,332.00% | 114,684,935.34 |

更正后: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 | 其他 | 61,918,442.00 | 4-5年 | 15.76% | 61,918,442.00 |
| 第二名 | 逾期未支付票据 | 43,247,317.94 | 1年以内、1-2年 | 11.01% | 17,298,927.18 |
| 第三名 | 保证金及押金、其他 | 33,912,040.00 | 5年以上 | 8.63% | 33,912,040.00 |
| 第四名 | 往来款 | 19,177,372.10 | 1年以内 | 4.88% | 958,868.60 |
| 第五名 | 往来款 | 11,933,151.16 | 1年以内 | 3.04% | 596,657.56 |
| 合计 | | 170,188,323.20 | | 43.32% | 114,684,935.34 |

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数据更正,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将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28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高笛")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亿元(含1.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结构性存款,上述认购使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 序号 | 委托理财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金额(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 |
| --- | --- | --- | --- | --- | --- |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007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 | 90天 | 1.30%-3.15% |

近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7.1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 --- | --- | --- | --- |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4,884.44 | 14,884.44 | 795.56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 | - | 6,00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6.50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300 | 2,300 | 15.87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3,600 | 3,600 | 55.92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4.73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1,800 | 1,800 | 12.21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3.08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6,000 | 9.60 |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27.12 | - |
| / | 合计 | 45,084.44 | 39,084.44 | 930.59 | 6,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4,9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7.90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6.62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6,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6,5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2,500 |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32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化学")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张学孔先生、周梦宇先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中国化学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根据工作安排需要,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天万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周梦宇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学孔先生、李天万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附件:李天万先生个人简历

李天万,男,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中金公司。李天万先生负责或参与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李天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0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0),并于2023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3-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39)。

2023年8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公司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3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7.9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8.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319,7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情况符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